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粤残联办函〔2021〕64号

广东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延长2021年 年审申报期限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残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）精神，《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2021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21〕17号）对年审申报时间作了统一规定。

受前段时间我省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影响，部分市县残联反映少数用人单位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，无法按规定于6月底前办理2021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工作。经研究，现统一延长2021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期限至2021年7月31日。延长期间只开放窗口年审端口，不接受网上申报。

请各级残联年审申报受理机构及时将通知精神告知用人单位，并做好年审延期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麦嘉良

联系电话：020-83196899

电子邮箱：gdjyzx@126.com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5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